

資助中學新學制下的教職員人手編制 常見的問題與答案

1. 問: 學校應否把根據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得到的教學人員數目, 上捨入至下一個整數?

答: 不應該。由 2009/10 學年起, 根據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教師人手時, 如出現小數位, 已不再用上捨入數的方法處理, 學校可保留不足一位教師的小數位職位, 並以學位教師計算, 或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 即「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津貼額是以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計算 (請同時參閱以下第 4 題)。有關「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的詳細安排, 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資料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中學新高中學制下教職員人手編制的相關事宜)。

2. 問: 由 2009/10 學年起, 以往的分組授課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額外的中文教師、負責輔導教學、學生輔導及課外活動的額外教師和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 已不再另行提供, 這是否表示不鼓勵學校繼續調配教師擔任有關職務?

答: 不是。上述為所有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職位, 已納入修訂後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內, 以便學校更靈活調配人手, 推行新學制。學校應按照本身實際需要調配教師的職務。

3. 問: 計算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方法與以往有何不同?

答: 用以計算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額外教師的方法並沒有改變, 即學校取錄每一班成績最弱的一成中一至中三年級學生, 會獲額外 0.7 名教師, 至於其他的第三派位組別中一至中三年級學生, 每班會獲額外 0.3 名教師。不過, 由 2009/10 學年起, 假如計算結果有小數位, 這小數位不再以四捨五入的方法捨入至整數, 這小數位部分會保留至小數點後一個位。有關詳情, 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計算方法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教學事務 > 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措施 > 提供額外教師照顧中一至中三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

我們鼓勵學校靈活調配這些額外教師, 推動「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

4. 問: 若按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得來的教學人員數目, 和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增聘的教師職位數目, 均有小數位部分, 那麼這些小數位應如何處理?

答: 教育局會把按教師與班級比例(T/C ratios)計算出的教學人員數目的小數位, 與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ALA)而增聘的教師職位的小數位相加, 計算結果的整數部分會撥入學位教師編制內, 但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和學位教師的比例。請參閱下列例子:

| 例子 | 小數位部分 | | 學位教師數目 | 合併計算後的小數位職位 |
|----|------------|-----|--------|-------------|
| | T/C ratios | ALA | | |
| 1 | 0.3 | 0.5 | 0 | 0.8 |
| 2 | 0.7 | 0.8 | +1 | 0.5 |
| 3 | 0.4 | 0.6 | +1 | 0.0 |

5. 問: 關於第 4 題答案中的例子 2 和 3, 學校可否把計算後出現的整數教師職位, 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答: 學校只可把整體教師編制內的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 而整數部分的職位會以學位教師計算, 並納入學校常額編制內。設有或尚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分別根據「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或「代課教師津貼」內的既定安排, 凍結部分常額教師編制以申請現金津貼。

6. 問: 學校可否選擇把部分小數位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而同時保留剩餘部分為學位教師職位?

答: 不可以。學校只能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或保留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

7. 問: 學校選擇了處理小數位職位的方法後, 可不可以在學年中更改?

答: 有關決定不能在學年中途更改, 學校只可更改下一學年處理小數位職位的選擇。換言之, 如學校於本年 3 月份在 2015/16 學年「資助中學申請津貼安排」的表格上作出選擇之後而決定更改原先的選擇, 須儘早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8. 問: 2015/16 學年的工場教師會怎樣安排?

答: 有關 2015/16 學年工場教師的安排的詳情, 請參閱教育局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發出的通函第 19/2014 號「學校工場教師的安排」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常見問題與答案 (<http://www.edb.gov.hk> > 課程發展 > 學習領域 > 科技教育 > 問與答 > 學校工場教師的安排)。

9. 問: 某校在 2008/09 學年以後出現班級數目減少, 其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會否相應下調?

答: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46/2012 號, 在 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期內, 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將會依據 2008/09 學年的狀況繼續凍結。在 2009/10 至 2015/16 學校的凍結期, 學校的班數如因收生不足而減少, 教育局將以 2008/09 學年全港每班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平均數 (每班 0.09 位實驗室技術員), 計算學校因班數減少而需要扣減的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但無論如何, 將會逐步停辦的學校會獲編配最少一位實驗室技術員, 以便處理學校有關的工作。然而, 若學校的班級數目下調是因為在 2009/10 學年之前減少班數, 其後逐年擴展至其他級別, 或是因為重整班級結構, 例如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其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將不會受影響。請留意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時, 「按人數資助模式」開辦的班級將不會包括在計算之內。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